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: 林慧貞 電話: 037-559589 傳真: 037-377316

電子信箱: carry12@ems. miaoli. gov. tw

受文者: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002206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10D135724_110D2065175-01.docx、110D135724_110D2065176-01.docx、110D135724_110D2065173-01.doc、110D135724_110D2065174-01.docx)

主旨: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 計畫」及增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 表,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9日第42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本縣111年度總預算已籌編在案,爰111年度健康檢查費 各機關學校原預算執行如有不足,請由各用人機關學校業 務費項下勻支,另本府各單位行政作業,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112年度以後健康檢查費,請各用人機關學校依據「苗栗縣 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規定標準, 按實際符合資格參加健檢人數核實提報需求,納編年度預 算。
- 四、檢附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修正對照表、新修正計畫全條文、補助基準表及補助費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





